



## 第五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2(a)

###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

#####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并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
2. 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8 号决议促请所有会员国，尤其是为了配合《公约》通过十周年，考虑优先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宣传《公约》；欢迎开展全球运动以促进《公约》生效，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散播资料宣传《公约》并促进对《公约》的重要性的认识；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公约》最新现况报告。人权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类似的决议，即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3 号决议。
3. 至 2001 年 6 月 1 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已有 1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阿塞拜疆、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哥伦比亚、埃及、加纳、几内亚、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乌干达和乌拉圭。另有 10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孟加拉国、智利、科摩罗、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巴拉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和土耳其。《公约》将在至少 2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时生效。
4. 促进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本《公约》，是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不断进行着的优先工作。继 1997 年他们联合呼吁各国政府促请它们批准各公约后，

\* A/56/50。

\*\* 本报告未包括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所要求的脚注。

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联名给各国政府首脑写了信,收到了若干肯定的答复。此外,秘书长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致信所有国家和政府首脑,请他们利用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千年首脑会议的机会,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交存于秘书长的各项多边条约。信中还附了一张代表联合国主要目标的 25 项条约清单。《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也在这一组核心条约之列。由于此在 2000 年 9 月/10 月间向秘书长交存了三份《公约》的批准书或加入书和七份签署书。受到各国如此公开重申它们对国际法的承诺的鼓励,秘书长已决定每年举行一次类似的条约活动,使各国能在庄严而受人注目的情况下采取条约行动。下一次活动将在 2001 年 9 月间大会举行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时进行。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题为“加强人权”的联合方案计划于 2001 年在分区域一级上和国家一级上举办两个讲习会。一个将于 2001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在马绍尔群岛举行,另一个将于 2001 年 11 月在巴巴多斯举行。讲习会的目的是提高对主要条约条款的认识,审查批准的影响,并向各国政府说明在批准方面可从联合国获得何种协助。《移民权利公约》是讲习会讲习的七项条约之一。

6. 此外,促使批准《移民权利问题国际公约》全球宣传运动国际指导委员会于 1998 年 3 月组成,其目的是建立全球大众化宣传,推动批准该《公约》使其生效。该指导委员会及其在各国的同类委员会也都在继续努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参与并支持这一运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于 2000 年 4 月 12 日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会上有高级专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卖儿童、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问题特别报告员出席。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促进《公约》批准的行动。她还参加了指导委员会的会议。在人权委员会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27 日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指导委员会在副高级专员的参与下,举办一个特别活动,推动各国批准该《公约》。指导委员会在该年内继续集会,加紧呼吁各国批准该《公约》。已作出努力,以便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举行之前,促使另外四个国家加入《公约》,使《公约》生效。

7. 此外,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在人权委员会交付给她的任务范围内促使各国遵守该《公约》。

8. 最后,秘书处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设法与那些尚未加入国际人权条约,包括《移民人权公约》的国家开展对话。